#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「2016 53 号

## 关于 2015 年度继续教育第二批验证工作的通知

根据苏教人师〔2013〕15号《关于下发〈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精神,参加教师培训,是教师依法拥有的权利和义务;验证合格的《继续教育证书》是教师职务评审、教师资格注册和教师考核、评优的必备材料。现就 2015 年继续教育第二批验证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验证的对象与范围

苏州市直属及代管普通中小学、职业学校(含五年制高职)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机构及其它教育机构第一批未验证的教师和校长。

## 二、教师继续教育第二批验证条件

- 1. 完成第六、第七期(上)"我要读好书"研修活动,获得相应学时后,2015年区县级及以上培训累计大于50学时,或2013-2015三年之和大于或等于150学时,可以进行验证。
- 2. 未达到上述验证条件的教师,出具学历进修学习院校 2015 年的学习证明凭据后,2015 年区县级及以上培训累计大于50 学时,或 2013-2015 三年之和大于或等于150 学时,可以进行验证。

- 3. 未达到上述验证条件的教师,出具其他佐证材料(参照《苏教人师〔2013〕15号》第二部分)后,2015年区县级及以上培训累计大于50学时,或2013-2015三年之和大于或等于150学时,可以进行验证。
- 4. 未达到上述条件的职业类学校教师如有到企业实践的经历,出具企业盖章证明和学校的相应证明(参照《苏教人师(2013)15号》第一部分第六条)后,2015年区县级及以上培训累计大于50学时,或2013-2015三年之和大于或等于150学时,可以进行验证。

#### 三、验证安排

时间	学校
2015. 5. 12 上午 9: 30-11: 30	国际外国语学校、旅游财经、建设交通、高职校、工读学校
2015. 5. 12 下午 14: 00-16: 00	苏州中学、园区校、十中、一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、田高
2015. 5. 13 上午 9: 30-11: 30	立达、胥江、平江、草桥、振华、一初中、十二中、田初、十六 中、景范、二十四中、二十六中、三十中、觅渡、南环、彩香 (一中分校)、振吴
2015. 5. 13 下午 14: 00-16: 00	市实小集团、附小及幼儿园、盲聋学校、教科院、勤工办、电教馆、考试院、发展中心、教管办、幼师及附属幼儿园、

## 四、验证地点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楼二楼研讨室1

## 五、验证准备

- 1.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统一从江苏省中小学教师(校长)培训管理 系统导出各单位教师《2013-2015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第二批验证花名册》。
  - 2. 由各单位核实,并在纸质花名册"备注"列中注明佐证材料。
  - 3.《继续教育证书》中单位填写"继续教育登记"页面,按年度填写

区县级以上及校本培训学时数;提供佐证材料的教师,学时数另填;加盖单位公章。证书按花名册顺序排列。

4. 凭花名册 (一式两份)、佐证材料和《继续教育证书》验证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未尽事宜请联系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金晓蕾老师。

联系电话: 65117241。

